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7號

原告 衣帆風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鐘

被告 陳柏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印鑑章樣式一、印鑑章樣式二（下稱系爭印鑑章一、二）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又因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上開印鑑章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系爭印鑑章一、二乃原告更名前、後公司登記之印鑑章，同屬原告之印鑑章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返還系爭印鑑章一、二，其客觀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一即165萬元核定為已足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李愛靜